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投资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板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A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67	0174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7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		
份额类别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A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67,735.53	239,690.09	10,307,425.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24.39	5.78	2,23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67,735.53	239,690.09	10,307,425.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4.39	5.78	2,23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69,959.92	239,695.87	10,309,655.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22.44	–	10,002,222.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3273%	–	97.01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	200.12	21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835%	0.0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22.44	97.0180%	10,000,000.00	96.996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22.44	97.0180%	10,000,000.00	96.996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为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如已开通、下同)等交易类业务,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 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次调整后,2023 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4
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14
3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21
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5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18
6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00
7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8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029
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030
10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11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43
12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4
13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71
14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12
15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706
1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07
17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049
18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050
19	中银稳健资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55
20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577
21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578

重要提示:

1.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4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含该日)为第十一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 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净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49,630.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2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29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51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72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927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